



中期 報告 2015



奇峰國際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228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其他資料之披露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景濱(行政總裁)
楊季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群盛
陳小明
袁軍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群盛(主席)
陳小明
袁軍

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群盛(主席)
陳小明
袁軍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群盛(主席)
陳小明
袁軍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中心
辦公大樓3103室

公司秘書

陳敬忠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層

核數師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薛馮鄺岑律師行

網址

www.ssitimber.com.hk

股份代號

01228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7,144	315,784
銷售成本		(26,050)	(290,167)
毛利		1,094	25,617
其他收入		16	75
其他收益		7	4,574
分銷成本		—	(14,605)
行政開支		(86,568)	(35,794)
財務成本	7	(4,077)	(1,443)
除稅前虧損	8	(89,528)	(21,576)
所得稅抵免	9	12,815	—
本期間虧損		(76,713)	(21,576)
以下人士應佔：			
公司擁有人	10	(56,809)	(22,793)
非控制權益		(19,904)	1,217
		(76,713)	(21,576)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0.71) 港仙	(0.31)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76,713)	(21,57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0	(93,47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75,223)	(115,04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			
公司擁有人		(55,376)	(116,549)
非控制權益		(19,847)	1,500
		(75,223)	(115,0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54,565	55,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625	13,404
生物資產	13	3,303,002	3,308,823
無形資產	14	1,187,740	1,239,000
		4,556,932	4,616,696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14	1,617
應收貿易賬項	15	2,895	3,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84,138	858,862
可收回稅項		432	4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33	129,666
		1,119,412	994,134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9	73,000	73,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6,935	309,750
		369,935	382,7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7	43,335	42,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	364,647	311,681
承兌票據	19	302,000	352,000
		709,982	706,468
流動資產淨值		409,430	287,6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66,362	4,904,362
資產淨值		4,596,427	4,521,6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818,521	803,211
儲備		3,372,988	3,293,636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1,509	4,096,847
非控制權益		404,918	424,765
權益淨額		4,596,427	4,521,6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3,211	2,520,510	564,059	279,332	110,930	—	(181,195)	4,096,847	424,765	4,521,612
期間虧損	—	—	—	—	—	—	(56,809)	(56,809)	(19,904)	(76,713)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1,433	—	—	—	—	1,433	57	1,49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03,211	2,520,510	565,492	279,332	110,930	—	(238,004)	4,041,471	404,918	4,446,389
行使購股權	15,310	207,779	—	(73,051)	—	—	—	150,038	—	150,0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18,521	2,728,289	565,492	206,281	110,930	—	(238,004)	4,191,509	404,918	4,596,427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各項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 權證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3,031	1,569,300	647,117	109,412	—	—	611,867	3,610,727	(19,106)	3,591,621
期間虧損	—	—	—	—	—	—	(22,793)	(22,793)	1,217	(21,576)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93,756)	—	—	—	—	(93,756)	283	(93,47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93,756)	—	—	—	(22,793)	(116,549)	1,500	(115,049)
行使購股權	70,600	236,551	—	(105,009)	—	—	—	202,142	—	202,14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65,791	565,7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673)	(6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43,631	1,805,851	553,361	4,403	—	—	589,074	3,696,320	547,512	4,243,8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713)	(234,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	(598,9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961	820,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06,734)	(13,3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666	32,400
外匯匯率變動淨影響	7,401	(5,16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333	13,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333	13,86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管護其位於境內之林木資源及銷售煤炭等大宗物資產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集團及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概無任何修訂與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集團並無提早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均造成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偏離。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類資料

(a) 經營分類資料

	煤炭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其他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木材採伐及買賣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天然資源產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可呈報分部業績	27,144	295,259	—	—	—	—	—	20,525	27,144
	859	10,896	(55,992)	(957)	(980)	(971)	(29,338)	(29,101)	(85,451)	(20,133)
經營溢利/(虧損)	859	10,896	(55,992)	(957)	(980)	(971)	(29,338)	(29,101)	(85,451)	(20,133)
財務成本	—	—	(1,543)	(482)	—	—	(2,534)	(961)	(4,077)	(1,4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859	10,896	(57,535)	(1,439)	(980)	(971)	(31,872)	(30,062)	(89,528)	(21,576)
所得稅抵免	—	—	12,815	—	—	—	—	—	12,815	—
本期間溢利/(虧損)	859	10,896	(44,720)	(1,439)	(980)	(971)	(31,872)	(30,062)	(76,713)	(21,576)
攤銷	—	—	51,260	—	806	811	—	—	52,066	811
折舊	63	63	29	32	151	21	1,525	565	1,768	681
買賣短期金融工具 之(收益)	—	—	—	—	—	—	(7)	—	(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股本投資公平值(收益)	—	—	—	—	—	—	—	(3,176)	—	(3,176)
資產總值	127,667	305,698	1,194,020	1,566,940	3,360,724	3,415,903	993,933	449,855	5,676,344	5,738,396
負債總額	371,532	431,361	609,032	951,212	21,797	21,766	77,556	90,225	1,079,917	1,494,564
資本開支	—	34	—	322	—	—	—	170	—	526

(b) 地區資料

由於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大部份來自中國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煤炭及相關產品之收入	27,144	295,259
天然資源產品銷售額	—	20,525
	27,144	315,784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承兌票據	1,543	482
債券	2,534	961
	4,077	1,443

8. 除稅前虧損

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之成本	26,050	290,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8	681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806	811
無形資產攤銷	51,26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3,176)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本期間支出：		
香港	—	—
中國	—	—
	—	—
遞延稅項	(12,815)	—
所得稅抵免	(12,815)	—

9.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各自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 25% (二零一四年：25%)。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6,809)	(22,79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56,441	7,253,138

由於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 0.71 港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 0.31 港仙)，乃根據來自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報告期間，集團並無添置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就添置傢俱及固定附着物動用約 525,370 港元及並無出售。

13. 生物資產

於本期間，集團確認生物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銷售成本內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308,823	3,441,264
直接出售	—	(36,83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19,485)
匯兌調整	(5,821)	(76,123)
	3,303,002	3,308,8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經考慮集團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前重估的金額列賬之生物資產之賬面值，估計賬面值與於報告期終以公平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現的價值變動，是由於從人民幣轉成港幣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調整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出售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內，集團出售位於河北涿州之生物資產，並於銷售成本確認約36,833,000港元。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按地區分析如下：

	總畝面積	林木立方米體積 (不包括灌木木材)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的匯兌調整	
			的人民幣價值 千元人民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雲南鳳慶縣林地	52,294	505,830	417,800	521,540	522,459	(919)
雲南江城縣林地	87,470	1,334,684	919,200	1,147,437	1,149,460	(2,023)
雲南黑山林地	70,550	1,371,670	1,049,500	1,310,091	1,312,400	(2,309)
雲南馬普林地	35,467	468,544	259,500	323,934	324,504	(570)
	245,781	3,680,728	2,646,000	3,303,002	3,308,823	(5,82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與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開展估值林地之物種組合及林地面積。利駿行是專業測量及國際估值顧問公司，於香港及北京設有辦事處。

與生物資產有關之土地乃單獨披露，並計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下。

13. 生物資產(續)

於對現時存活之樹木估值時，估值師曾參考現時存活之樹木之存量及會計準則而考慮三種估值方法，並發現市場估值法(即以市場為基準之比較方式)是此項估值之最合理方法。此估值法乃採用木材之最終產品之每單位數量之現行市值及有關林場內可供出售之木材總數量為計算基準，以計算有關之估計價值。此估值法之基本理論為，現行市價為足以依據之參數，因其反映買方願意付出之價格及賣方就售出及提供貨物及服務而願意收取之價格。

在採用市場估值法時，估值師曾考慮以下各點：

- 在當地出售之圓木之平均圓周及長度；
- 現時存活之樹木之胸高直徑及商用材高；
- 分辨幼樹、半長成樹、接近長成樹及已長成樹之參數；
- 現時存活樹木之種類；
- 根據所獲提供之經調整木材存量計算之木材數量；及
- 把現時存活之樹木加工成為圓木所需動用之採伐成本、運輸成本、林產業基金及其他相關成本。

所採納之估值程序

利駿行在接受委任前，曾與本集團商定下列估值程序，利駿行亦採納此等估值程序為目標資產估值：

- 閱讀所獲提供之資料(例如林業報告)，並根據有關資料之內容而構思意見。在估值時，利駿行假設所獲提供之數據及資料乃屬正確無誤，而不會查證所獲提供資料內容之真確性；
- 在估值過程中編製及呈交有關目標資產之所需文件及資料。估值報告之完備性端賴獲得本集團提供利駿行所需之資料；
- 與有關人等會面商議及透過審閱各有關文件，例如林業報告等，對使用目標資產作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達到更深入的了解；
- 透過進行適當的研究／諮詢，獲得足夠的業內資料以支持利駿行之估值。研究／諮詢之深入範疇則由各估值師本身酌情決定；
- 根據現時可供選用之估值基準，透過選用適合者，為目標資產進行估值；及
- 在估值報告內列示所得出之估值結果及結論

13. 生物資產(續)

估值基準及假設

目標資產乃按持續使用狀況之市值基準(目標資產乃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之一部份)而估值。在本報告內，所謂持續使用，乃假設目標資產將會用作目標資產之既定用途或繼續現時之用途。本詞之含義亦包括某位(假定有誠意並有能力)買家就購買目標資產而支付之款額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在將來可從此項投資(就此而言，泛指購買目標資產)所賺取之款項。

根據持續使用一詞之含義，利駿行所發表有關其市值之意見乃假定目標資產在其現時之所在地繼續經營及使用，並進一步假設被估值之目標資產與及並未在本估值報告內包括之其他資產在將來會帶來合理回報及足夠之營運資金。

按持續使用基準反映之市值並不表示目標資產在公開市場上零碎出售或分批出售後可能獲得之變現款額，或目標資產改作其他用途而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而可能獲得之款額。

估值僅為估值目標資產之現值而編製，而利駿行對有關價值所發表之意見並非有關亦非依賴有關業務(按現時或將作之用途)之盈利能力而定。

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利駿行估值乃假設已獲得或必可獲得任何當地、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司法機構及行政機構或私人實體或組織所發出或批准重續之一切所需特許證、證書、批文，以供本估值報告所載目標資產繼續作現時用途之所需。

利駿行在構思估值意見時，已假設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必須之安全措施及已就經營有關業務時可能發生之中斷情況(例如火災、蟲害及土壤流失等)而考慮不同的應變方案，並假設目標資產之用途正確。

倘事實並非如上文所述，則將會對利駿行作出之估值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計入的生物資產包括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的鳳慶縣、江城縣、黑山，馬普等地的天然林場及人造林場，大概情況如下：

13. 生物資產(續)

雲南鳳慶縣林地

雲南鳳慶縣林地位於雲南省臨滄市鳳慶縣，主要生長滇青岡、滇樟木、黃檀木、桂花樹、針葉類、硬闊類，及軟闊類的樹木。該林地的樹木分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出現重大變化，但市場價格除了黃檀木、桂花樹保持穩定，及滇青岡、硬闊類樹木的市場價格出現上漲之外，其他的樹木品種，包括滇樟木、針葉類及軟闊類樹木的市場價格都是出現1%至12%的下滑。由於滇青岡及硬闊類樹木的市場價格上漲抵銷了滇樟木、針葉類及軟闊類的樹木的市場價格下跌帶來的虧損，導致雲南鳳慶縣林地樹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出現的收益為20,491,000港元。

雲南江城縣林地

雲南江城縣林地位於雲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縣，主要是硬雜混交林及思茅純林。硬雜混交林的蓄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633,054立方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2,197立方米)，當中硬雜混交林的幼齡林面積增加了約7%至24,949立方米，硬雜混交林的中齡林面積增加了約4%至74,255立方米，硬雜混交林的近熟林面積增加了約2%至173,12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雜混交林的市場價格並無重大變動。雲南江城縣林地的思茅純林的蓄積增加至701,630立方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260立方米)，當中思茅林的幼齡林面積增加了約7%至14,927立方米，思茅林的中齡林面積增加了約4%至125,035立方米，思茅林的近熟林面積增加了約2%至252,577立方米，但二零一四年的市場價格亦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51%。

由於思茅純林的市場價格下滑，抵銷了硬雜混交林的市場價格上漲所帶來的收益，以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江城縣林地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出現的虧損為462,110,000港元。

雲南黑山林地

雲南黑山林地位於雲南省瀾滄拉祜族自治縣黑山，主要是思茅松及硬雜木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思茅松和硬雜樹木的蓄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稍為增加1.2%及0.64%。與此同時，其市場價格分別上漲約9%及46%。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黑山林地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出現的收益為405,163,000港元。

雲南馬普林地

雲南馬普林地位於雲南省寧洱哈尼族彝族自治縣馬普，生長的樹木品種主要是思茅松、檜木、櫟木、栲木、樺木，及混交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蓄積最多的樹木品種是櫟木，達220,873立方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其次是思茅松蓄積為157,664立方米，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除栲木、樺木及櫟木的市場價格下跌外，其他樹木的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全面出現上漲，該上漲百分比按品種分別為思茅松約9%、檜木約115%及混交林約28%。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馬普林地的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出現的收益為16,971,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1,537,81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37,81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攤銷開支	102,52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96,29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8,810
攤銷開支	51,260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50,0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87,740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的煤制油技術已經於二零一四年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為專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賬面值為1,187,7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9,000,000港元)。該技術令本集團可於收購日期起15年使用煤制油技術以煤炭生產液體燃料。因此，賬面淨值將於餘下15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15. 應收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項	34,815	35,532
減：呆賬撥備	(31,920)	(31,976)
	2,895	3,556

15. 應收貿易賬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	—
91-180日	—	—
180日以上	34,815	35,532
	34,815	35,532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4,066	3,220
按金	1,073	868
其他應收款項	1,075,518	851,526
其他應收稅項	169	166
已付貿易按金	63,750	63,627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3,720	3,726
減：減值虧損	(64,158)	(64,271)
	1,084,138	858,862

17.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	—
31-60日	—	—
61-90日	624	—
91-180日	—	—
180日以上	42,711	42,787
	43,335	42,787

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45,103	43,461
應計款項	663	757
已收貿易按金	313,123	261,022
應付利息	5,758	6,441
	364,647	311,681

19. 貸款及借款

	債券 (附註a) 千港元	承兌票據 (附註b)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3,000	352,000
期間償還	—	(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73,000	302,000

附註：

- (a) 無抵押債券到期日為7年，年利率為7%。
- (b) 承兌票據利率為1%。在本期間，本集團償還50,000,000港元票據。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與承兌票據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契據，據此，各方同意將票據到期時間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20.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8,185,209,405股 (二零一四年：8,032,109,405股)普通股	818,521	803,211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本公司所採用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當中披露。

以下表格披露本公司於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人士 名稱/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顧問								
合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0.15
	30,000,000	-	-	-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0.145
	146,200,000	-	53,100,000	-	93,1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0.98
僱員								
合計	-	-	-	-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0.15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0.145
	430,000,000	-	100,000,000	-	330,0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0.98

附註：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發生以下各項時予以調整，即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3. 經營承擔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終，集團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41	3,46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	205
	2,041	3,667

2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5. 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包括於公平值等級中的屬級)。並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情況下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資料。

	賬面值		公平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2,895	—	—			2,8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138	—	—			1,084,1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333	—			30,333	
	1,087,033	30,333	1,117,3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3,556	—	—			3,5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8,862	—	—			858,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9,666	—			129,666	
	862,418	129,666	992,084				

25. 金融工具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73,000	-	-	-	-	73,000
應付貿易賬項	-	43,335	-	-	-	43,3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8,889	-	-	-	358,889
承兌票據	-	-	302,000	-	-	302,000
應付貸款利息	-	5,758	-	-	-	5,758
	73,000	407,982	302,000			782,9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千港元 (經審核)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債券	73,000	-	-	-	-	73,000
應付貿易賬項	-	42,787	-	-	-	42,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05,240	-	-	-	305,240
承兌票據	-	-	352,000	-	-	352,000
應付貸款利息	-	6,441	-	-	-	6,441
	73,000	354,468	352,000			779,468

25. 金融工具(續)

集團利用以下等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級： 公平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第二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所有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得出。

第三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輸入數據並非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其他與其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及結餘。

(b) 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350	—
離職後福利	18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36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綜合收益來源之可比較分析：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達27,14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5,784,000港元減少91.40%。

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56,8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2,793,000港元增加149.24%。股東應佔虧損的增加，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收益由去年同期的315,784,000港元減少至27,144,000港元，及報告期內其他收益減少至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益為4,574,000港元。

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計	1,094	4.03%	25,617	8.11%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毛利為1,09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25,617,000港元減少24,523,000港元。毛利率也由去年同期的8.11%下降至4.03%，本報告期間的經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低，主要是因為國內煤炭需求量及市場的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4,605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0%	4.62%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沒有銷售及分銷開支，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4,605,000港元。主要因為銷售給客戶的運輸工作和相關費用直接交由供應商負責及承擔。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62%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0%。

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86,568	35,794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318.92%	11%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35,794,000港元增加50,774,000港元至86,568,000港元。50,774,000港元的淨增長主要由於集團對無形資產之攤銷高達51,2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為0港元)，使行政開支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1%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318.9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二零一四年：無)。

純利

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76,713,000港元及0.71港仙，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21,576,000港元及0.31港仙。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淨虧損增加55,137,000港元，主要由於國內煤炭需求量及市場價格下降，客戶為了減低經營煤炭業務所產生的業務風險，而顯著減少向本集團採購煤炭，以及高達51,260,000港元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以致本年上半年度的虧損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並透過於行使購股權提供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持有計息借貸3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000,000)，其中年息率為7%的七年期債券73,000,000港元以及年息率為1%且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承兌票據302,000,000港元。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於本期間，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19,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13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709,9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468,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58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1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676,3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0,83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079,9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218,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19.02%，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41%。資產負債比率的變差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內償還了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詳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就家俱及固定附着物作添置及出售(二零一四年同期：525,37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同期：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著力發展「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能源新科技項目，本集團控股企業北京金菲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菲特」)與煤炭直接液化工程國家試驗室暨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研究院(「國家實驗室」)簽署了《技術服務合同》，國家實驗室以本集團的重質原料工程流體為原料，在神華煤炭直接液化裝置上開展了重質原料工程流體加氫輕質化輕油產品收率及輕油產品性質評價試驗，並出具了試驗報告。此外，國家石油石化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廣東)於中國神華的研究場地，現場監督取樣及開展了對液體產品的檢驗與評價工作，並出具了《液體產品綜合評價報告》。以上的試驗報告結果為本集團今後對能源新科技項目的發展和推廣更夯實了基礎。

除上述能源創新科技項目外，本集團的能源類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下，以及國內煤炭需求量及市場價格下降，客戶為了減低經營煤炭業務所產生的業務風險，而顯著減少向本集團採購煤炭，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銷售收益大幅減少。

隨著中國環保形勢日趨嚴峻及政府加大管制力度，林木業務已不再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方向。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買家接洽商討出售以整體林地相應的林木及林地開發權，但未能達成共識。

業務展望

為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考慮，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重點發展和推進能源類產品與業務的發展計劃。「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能源新科技項目的測試成果顯著，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向國內大型企業集團進行能源新科技項目的推廣工作和業務發展，並期望未來將會產生技術服務費等其他收入。經歷了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煤炭、原油市場的價格反覆波動及下降，及國內需求下降的環境下，本集團預計煤炭貿易業務將持續維持不暢及利潤微薄，雖然能源類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發展項目，但本集團將以更審慎態度處理相關交易，以降低煤炭相對的業務風險。由於本集團考慮到林木業務未有取得任何成果，故此本集團對林木業務的經營模式將改變為以整體林地出讓相關的林木及林地開發權，並繼續尋找市場上適合的買家作有關洽談。

經營風險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煤炭方面的貿易，除煤炭的需求疲弱之外，煤炭的價格亦出現較大波動，且普遍呈下跌趨勢，上半年煤炭貿易的銷售訂單已大幅降低。本集團需要與客戶進行協商，協商不成就可能出現違約的風險。

外匯風險

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的業務單位，而收益及銷售成本則以港元或美元列值。港元及美元因為聯系匯率而相對穩定，而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下半年由於人民幣出現貶值，以及集團的主要資產均在國內，因此，預期年末相關資產在轉換成港元的時候，將會出現減值。

信貸風險

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集團之政策，凡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集團並無重大壞賬。由於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須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物。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短期及長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截至本期末，集團並無簽署任何形式的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風險。

僱員與薪酬組合及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約3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60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市利寶煤炭銷售有限公司，因煤炭業務的銷售收入減少，相關的業務銷售人員離職。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

其他資料之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須記入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如下：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景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263,145,137	3.215%
楊季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40,000	0.030%
		265,585,137	3.245%

附註：

1. 本公司的相關股份由Magic Stone Fund (China)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景濱先生於Magic Stone Fund (China)的已發行股本擁有17.7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由購入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公司彼等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相關權益。

好倉

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或 購股權)數目	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Magic Stone Fund (China)	投資經理(附註5)	1,611,111,000	—	19.683%
楊東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611,111,000	—	19.68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	2.443%
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89,425,000	—	9.645%
黃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789,425,000	—	9.645%
鞏弟清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5,689,000	—	7.400%
李光煜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303,955,000	—	3.713%
	實益擁有人	588,620,000	—	7.191%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及5)	400,000,000	—	4.887%
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附註5)	400,000,000	—	4.887%

附註：

1. 楊東軍先生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的80.25%權益。因此，楊東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Magic Stone Fund (China)所持1,611,111,000股股份之權益。楊東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季霖先生之父親。
2. 黃穎女士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的76.46%權益。因此，黃穎女士被視作擁有Wide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789,425,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3. 此等股份中303,955,000股股份乃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in Master」)擁有。Win Master由李光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光煜先生被視作擁有Win Master所持303,955,000股股份之權益。
4.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中國船舶」)持有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權益。因此，中國船舶被視為於Magic Stone Fund (China)向中船物流抵押的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Magic Stone Fund (China)與中船物流簽訂的股份按揭協議，中船物流於Magic Stone Fund (China)實益擁有的40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抵押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及負責。為了達到股東不斷提高之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守則，分別是強制守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作出解釋；及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了下文提及之偏離外，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中之強制守則規定。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公司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遵照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公司查詢後，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資料。

澄清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茲提述年報。董事會謹此澄清及確認：

- (1) 年報第12頁第二段第六行所示「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1%」應修訂為「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
- (2) 年報第15頁所示好倉的披露者，應加入楊季霖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40,000股，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為0.030%。以及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所示的總數263,145,137，應修訂為265,585,137，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所示的總百分比3.276%，亦應修訂為3.306%；
- (3) 年報第17頁所示附註1內「楊東軍先生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的63.52%權益」應修訂為「楊東軍先生擁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Magic Stone Fund (China)的80.25%權益」；

- (4) 關於年報第 19、25 及 26 頁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出現錯誤。李群盛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上述三個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因此，年報第 19、25 及 26 頁有關陳小明先生為上述三個委員會主席的任何提述應相應修訂為李群盛先生；
- (5) 年報第 32 頁所示「袁軍先生(「袁先生」)，46 歲，經濟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修訂為「袁軍先生(「袁先生」)，46 歲，經濟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及澄清者外，年報餘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景濱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